

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文件

山医字【2022】26号



山阴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 关于危重孕产妇抢救应急方案

各科室：

为加强我院危重孕产妇的建设与管理，建立完善区域危重孕产妇转会诊和救治网络，提高救治能力和服务质量，确保及时、迅速、有序地抢救危重孕产妇，提高其应急抢救能力，有效控制孕产妇死亡，保障母婴安全，根据原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和管理指南》（国卫办妇幼发〔2017〕40号）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卫办妇幼发〔2019〕4号）等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的并发症或合并症的，或产后2小时内出血量达800ml的，应立即启动县级危重孕产妇抢救应急响应。

I级应急响应：孕妇待产在住院期间患有各种严重并发症或合并症，或处于危重状态或重要脏器功能不全的，应立即启动院内危重孕产妇抢救专家组，上报院内危重孕产妇抢救领导小组，联系上级医院，及时转诊或请相关专家进行抢救。

四、启动及抢救、转诊程序

(一) 符合危重孕产妇抢救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，首诊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，应立即报告分管领导，启动院内抢救应急响应。

(二) 院内孕产妇抢救小组成员接到启动响应电话，应在最短时间内作出响应，及时了解病情，根据病人具体情况做好人员、物资调配工作。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及时报告相应危重孕产妇抢救小组。

(三) 接诊危重孕产妇后，医院必须积极进行院内抢救，视医院条件和病情需要确定就地抢救或转诊，必要时请上级专家电话或现场会诊。病人确需转院的，应做好转院途中的人员、物资保障。上级会诊专家到达之前，做好输血、手术或转诊的各项准备。专家到达之后，双方积极配合进行抢救。

实行首诊报告制，科室负责人为责任报告人，首诊医生为重症高危孕产妇的责任登记人，并填好《危重孕产妇抢救病案》，报院内抢救领导小组。报告内容：孕产妇姓名、年龄、住址、户籍地、孕产次、孕周、目前病情、抢救经过、急需协助解决的事宜等。报告时限：发现符合本预案规定的急危重症高危孕产妇，应于接诊后即通过各种方式报告院内孕产妇抢救领导小组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人员保障。各级抢救领导及专家小组成员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随叫随到。

(二) 技术保障。院内加强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诊疗水平。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，保证抢救的及时性。

(三) 物资保障。我院不断完善抢救设施，做好各种抢救药品的储备，抢救设施完好率要求 100%。

